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

顺经〔2016〕199号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开展 2016年顺德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 信息联合报告和存量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外商投资企业：

为做好2016年顺德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存量调查工作（以下简称“联合年报和存量调查”），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转发商务部等4部门关于开展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字〔2016〕185号）、《广东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关

于开展中国投资存量调查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16〕245号）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情况，就今年顺德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和存量调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今年的联合年报和存量调查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至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前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获得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均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系统”（<http://lhnb.gov.cn>）（以下简称联合年报共享系统），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书》及中国外商投资存量调查表。申报企业在联合年报共享系统上填报及提交有关信息后，不需再报送纸质材料。

二、联合年报信息将通过联合年报共享系统在联合年报各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为提高企业申报的联合年报及存量调查有关信息的准确性，企业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填报年报数据，并可在8月31日前对错误、遗漏的信息进行更正。

三、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将在联合年报结束后通过“全国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四、联合年报及存量调查数据录入截止日期为8月31日，请各外商投资企业按时申报。对未按时、如实申报数据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五、联系方式：外商投资企业协会，22261686；区经科局，22831213。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16年6月8日

